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宛城区中心城区  
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宛城区中心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宛城政采公开-2026-44

标段编号: 宛城政采公开-2026-44-1

采购人: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果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

#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宛城区中心城区 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宛城区中心城区  
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4

标段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4-1

采购人：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果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

#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0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宛城区中心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宛城区中心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w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4

2.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宛城区中心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0551700.00元

最高限价：1505517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宛城政采公开-2026-4-1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宛城区中心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150551700.00元	150551700.0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采购内容：服务范围涵盖宛城区中心城区道路及周边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生活垃圾收转运、公厕与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环卫设施设备维护、大气污染防治、冬季除冰除雪、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及临时性环卫应急保障等全部现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地点：南阳市宛城区中心城区

- 5.4、服务期限：3年（合同每年一签，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每年一签，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最新一期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从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http://ggzyjy.wancheng.gov.cn/>）

3. 方式：潜在投标人在本公告规定的起止时间内，自行登录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wanche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

（<http://ggzyjy.wancheng.gov.cn/>）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

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报名，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下载文件的，责任自负。

### 2、办理CA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需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办理所需资料》。办理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证书（交易主体单位可自行在交易系统扫码注册标证通证书，快速便捷办理招投标业务）。

### 3、CA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CA办理/延期：0371-96596, 15672779650信安CA在线办理

华测CA办理/延期：400-620-2211, 13849189693华测CA在线办理

北京CA办理/延期：13592063736, 15203873681北京CA在线办理

深圳CA办理/延期：15538830100

#### 4、重要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jy.wancheng.gov.cn/>），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2) 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使用同一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CA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CA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

(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5)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6)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监督部门：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100 米路西

电话：0377-6359531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南阳市独山大道699号六楼

联系人：田欣

联系方式：0377-60196907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果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建业凯旋广场10号楼9楼

联系人：闫旭

电话：15225629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旭

联系方式：15225629073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服务范围涵盖宛城区中心城区道路及周边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生活垃圾收转运、公厕与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环卫设施设备维护、大气污染防治、冬季除冰除雪、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及临时性环卫应急保障等全部现有业务。

(二) 中标方为本项目需配备新能源车辆、相关设备、工具及人工等。

(三) 服务质量标准：

3.1、保洁范围内的作业人员要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不聚堆、不坐岗、不离岗、不迟到早退，对托管范围内的路面、边沟、树池、路面至墙根实行无缝隙保洁，保证路面、绿化带无垃圾、无人蓄粪便、无塑料袋等，路面、路沿石、树池、排水沟干净，人行道卫生整洁，树挂飘袋等立面卫生。

3.2、生活垃圾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做到垃圾桶点地面干净、垃圾桶体干净，垃圾桶摆放整齐，垃圾桶无垃圾外溢现象。

3.3、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标志式工作服，并做到穿着规范，服装整洁。

3.4、确保运输工具清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挂垃圾，标志清晰。

3.5、甲方负责清除托管前辖区内道路两旁、沟塘、内外的垃圾清扫、清运。清理或处置周边的陈积垃圾，为乙方创造良好的运营环境。

3.6、负责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村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爱护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教育群众不得将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

3.7、负责托管范围内的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确保托管范围内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质量，并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

3.8、有权要求甲方在托管前维修好供乙方无偿使用的环卫设施、车辆，确保车辆状况完好。

3.9、负责垃圾桶的购置和摆放。并负责按方便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桶，甲方需协助配合。

3.10、负责垃圾桶的擦洗保洁和维护，负责垃圾桶的质量和维护维修，及时更新因质量问题损坏的垃圾桶。

3.11、负责投入的运营和管理车辆办理保险，承担收集车辆的运行费用。

3.12、负责在甲方的协助下招聘需要的管理人员、清运人员、清扫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并负责他们的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并为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对无法办理保险的人员不予以录用）。

3.13、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3.14、负责保洁员、环卫作业和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负责处理并承担工伤交通、事故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

3.15、负责承担办公场所的水（不包括工程车加水）、电、通讯等相关费用，若因拖欠该费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16、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考核制度。

3.17、负责建立作业车辆、管理人员的考核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

## **二、项目商务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50551700.00元（每年预算金额为50183900.00元，投标人报价时按3年总报价并备注每年的金额报价）

2、服务地点：南阳市宛城区中心城区

3、服务期限：3年（合同每年一签，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5、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宛城区中心城区 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开展宛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考核管理工作，根据《南阳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宛城区中心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的绩效考核。

第三条 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为绩效考核管理的主体，组织实施宛城区中心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的作业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与绩效考核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的绩效考核对象为中标公司。

第五条 中标公司应该按照《宛城区环卫作业质量标准考核评分细则》（附后）的规定，认真做好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工作，提高其质量管理水平。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环卫作业质量绩效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 （一）城区主次干道、人行道的清扫保洁；机械化洗扫冲洗。
- （二）城区绿化带清扫保洁。
- （三）城区果皮箱的设置、维护与管理。
- （四）城区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
- （五）城区主次干道无主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
- （六）生活垃圾中转站的管理与垃圾转运。
- （七）公共厕所的管养维护、粪便清运。
- （八）环卫作业安全生产。
- （九）智慧化城管案件
- （十）公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12345 热线等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落实情况。

###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七条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组成环境卫生绩效考核小组，实施环卫市场化作业质量的绩效考核工作。

第八条 量分的绩效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

第九条 中标公司要指定专人负责配合绩效考核工作，以便与绩效考核单位的沟通协调。

第十条 绩效考核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知中标企业整改。中标企业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 第四章 评分办法

第十一条 绩效考核实行 100 分量化评分制。绩效考核按照《宛城区环卫作业质量标准考核评分细则》的规定进行具体量分。

第十二条 绩效考核结果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汇总后报区财政局，根据考评结果拨付当月服务费。

#### 第五章 绩效处罚机制

第十三条 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考评。

- 1、考评得分在 96 分-100 分，不处罚当月服务费；
- 2、考评得分在 90 分-95 分，每扣 1 分，处罚当月服务费 2000 元；
- 3、考评得分在 86 分-89 分，每扣 1 分，处罚当月服务费 3000 元；
- 4、考评得分在 80 分-85 分，每扣 1 分，处罚当月服务费 5000 元；
- 5、考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不含 80 分），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约谈，第三次直接解除合同。

## 宛城区环卫作业质量标准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工作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1	实行“每日两扫，多洒一冲”工作标准，建立完整工作台账，机械化作业做到定人、定车、定路线，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作业未完成整个频次或未覆盖全路段的，每发生一次扣0.3分；车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的扣0.2分。		
	按标准实施机械化作业，洒水、机扫作业期间不得空驶，清扫作业不扬尘，洒水作业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期，注意避让行人，通过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路段时要控制好水幅；所有作业车辆日间作业应开启提示音乐，夜间作业（22：00至次日7：00）关闭提示音乐、开启警示灯。	洒水、机扫作业期间空驶的一次扣0.2分；清扫作业扬尘严重一次扣0.1分；洒水作业时通过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路段时不避让行人的一次扣0.1分；日间作业不开提示音乐每次扣0.1分；夜间作业不开警示灯、或播放提示音乐的一次扣0.1分。		
	作业质量应达到道路标线清晰，路见本色，无积尘。	路面存在油渍、污渍、积尘的每处扣0.1分；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的每处扣0.3分。		
2	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主次干道5至10月每日上午6：30前完成普扫，其他月份每日上午7：00前完成普扫，背街小巷每日7：30前完成普扫。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的每条道路扣0.3分。		
	建成区清扫保洁制度明确，落实到人，定人定岗，落实道路保洁时间，实行巡回保洁制度，主次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背街小巷保洁时间不低于14小时。	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巡回保洁时间内道路未见保洁人员扣0.3分。		
	主次道路及其人行道达到“八净八无”，背街小巷及其人行道达到“五净五无”。	道路可见范围内发现垃圾（杂物）、污渍每处扣0.5分；排水篦及周边有成片垃圾、落叶、积土和积水每处扣0.1分；道路晴天积水每处扣0.1分。		

	推行“以克论净”考核，主次道路路面积尘不超过4克/m <sup>2</sup> ，路面废弃物捡拾不超过10分钟；背街小巷路面积尘不超过20克/m <sup>2</sup> ，路面废弃物捡拾不超过20分钟。	主次道路抽查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各3处，每处1m <sup>2</sup> ，平均积尘超过4克/m <sup>2</sup> ，扣0.5分，背街小巷抽查3处，每处1m <sup>2</sup> ，平均积尘超过20克/m <sup>2</sup> ，扣0.5分；主次道路废弃物超过10分钟未捡拾每处扣0.1分；背街小巷废弃物超过20分钟未捡拾每处扣0.1分。		
2	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应与道路保洁同步进行，绿地内秋冬季节性落叶应及时集中清理。	道路绿地内垃圾（杂物、烟头）每处扣0.5分，有暴露垃圾堆每处扣0.2分；绿地内聚集季节性落叶未及时清理的每条道路扣0.2分。		
	保洁作业不得向窨井、绿地、河道扫倒垃圾、落叶，不得焚烧垃圾（杂物）。	存在向窨井、绿化带和花坛扫、倒杂物、落叶现象每处扣0.1分，存在焚烧杂物现象每处扣0.2分。		
	环卫工人作业期间穿着统一配发的工作服、工作帽、反光背心，着装整齐、整洁；工作期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特殊情况除外）；环卫作业工具不得随意堆放。	环卫工人未着统一工装的每人扣0.2分，存在着装不规范，衣冠不整，纽扣不扣，工作帽歪带等情况每人扣1分；环卫工人工作期间边作业边吸烟，成群闲聊，聚众打牌的，每人扣0.2分；环卫作业工具随意堆放在道路、绿地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		
	环卫作业期间要遵守交通法规，顺行作业，不得横穿马路，不准逆向行驶，不准乱闯交通信号灯，不准攀爬隔离护栏。	环卫工人不遵守交通法规、横穿马路、逆向行驶、乱闯交通信号灯、攀爬隔离护栏的每人扣0.1分。		
3	果皮箱应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沿道路两侧设置：商业、金融业街道50m~100m设置一处，主次道路100m~200m设置一处，其他道路200m~400m设置一处；严禁主次道路沿街门店外私自设置垃圾桶。	整条道路未设置果皮箱的，每条道路扣0.5分，果皮箱设置不足的每条道路扣0.2分；主次道路可视范围内每发现一处垃圾桶扣0.1分。		
	果皮箱每天擦拭，随脏随擦，及时清掏，箱内垃圾不得超过内桶容积的80%，清掏作业后盖好（锁好）、复位好。	果皮箱外表有污渍的每处扣0.1分，垃圾溢出果皮箱的每处扣0.1分，箱盖未盖好（锁好）、复位好的每处扣0.1分。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设施）密闭完好，外体干净，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	垃圾收集容器（设施）、果皮箱周边有暴露垃圾、污水的每处扣0.1分；垃圾收集容器（设施）、果皮箱外观破损、锈蚀的每处扣0.1分。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100%，定时上门收垃圾，垃圾废弃物收集及时，无乱倒、堆放垃圾。	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0.2分；无上门收垃圾扣0.1分；垃圾废弃物乱堆、乱放每次扣0.2分。		
4	无超时、延期和返工案件。处置率，结案率为100%。	在数字化案件处置过程中造成超时，审核不通过或因工作失误造成延期的，扣1分。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和数字平台推诿扯皮、胡搅蛮缠的、对存在争议案件不顾全大局的，扣1分。		
5	公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12345热线等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及时响应处理。	公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12345热线等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落实不到位、处理不及时扣1分。		
6	市城管局、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巡查发现问题整改、响应、处理情况	市城管局、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巡查发现问题整改、响应、处理情况不及时的扣1分		
7	主次干道公厕全天候免费开放，其他道路公厕按时开放，除特殊情况外不得随意关停厕所。一二类公厕原则上每座公厕配备2-4名保洁人员，专人管理保洁，三类公厕原则上每2至3座公厕配备1名保洁人员，定时打扫。	规定时间内公厕未开放的扣1分。		
8	公厕管理人员除用餐时间外不得空岗。按照保洁时间（5至9月份，保洁时间为6：30至23：00，10月至次年4月；保洁时间为：6：30至22：00）上岗作业，每日7：00前完成早打扫。	保洁时间内管理人员不在岗的，扣0.3分。		
9	公厕管理人员统一着工作装，保持衣着整洁、佩戴标志；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与公厕管理无关的活动。交接班台账齐全。	公厕管理人员工作期间未着工装的，扣0.2分；工作期间从事与公厕管理无关活动的，扣0.3分；交接班台账缺失的扣0.2分。		
10	公厕管理制度上墙悬挂；各类标识、标牌设置规范、醒目，无破损、遮挡、残缺、歪斜现象；厕所内有文明用语宣传和公益广告宣传。	管理制度未上墙悬挂的，扣0.3分；各类标识、标牌设置破损、遮挡、残缺、歪斜的，每处扣0.1分；一二类公厕无文明用语宣传和公益广告宣传扣0.1分。		
11	公厕管理间、工具间不得挪为他用，管理间、工具间内整洁，工具、消杀药物定点摆放且放置有序。	管理间、工具间挪为他用的，扣0.5分；保洁工具、消杀药品随意堆放的，扣0.2分。		

12	厕位除特殊情况全部开放；有专人保洁的公厕管理人员要不间断巡查，及时保洁，确保厕内无异味，无乱涂乱画；厕内地面、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板无积灰、污迹、蛛网、广告；厕位无粪迹，纸篓及时清理，无满溢。	无特殊原因厕位关闭的，每处扣0.3分；厕内有异味，扣0.3分；有乱涂乱画未清理每处扣0.1分；地面、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板等部位发现纸片、烟蒂、粪迹、痰迹、积灰、蛛网、蚊蝇、广告每处扣0.1分；厕位有粪迹每处扣0.1分；纸篓满溢每处扣0.1分。		
----	---	---	--	--

13	灯具、洁具、柜体等厕内设施正常使用无破损；洗手台面、面镜干净无水渍、无垃圾。	厕内设施有破损为及时维修更换的，每处扣0.2分，洗手台面、面镜清理不干净每处扣0.1分。		
14	公厕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无乱扯乱挂、乱贴乱画；周边绿化无缺株断垄。	公厕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有杂物堆积、乱扯乱挂、乱贴乱画等现象每处扣0.2分；周边绿化有缺株断垄每处扣0.1分。		
15	做好病媒防制工作，“三防设施”完善，每日喷洒消杀药物，做好记录，无病媒滋生源；合理设置毒饵洞，毒饵投放及时；5至9月份应设置防蚊蝇帘。	消杀记录不完善扣0.2分；公厕未设置毒饵洞，扣0.2分，毒饵洞内未及时投放药物，扣0.1分；5至9月份未设置防蚊蝇帘的，扣0.5分。		
16	无障碍通道畅通，安全抓杆（含靠墙厕位扶手）完好、牢固。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完好。	无障碍通道不畅通，扣0.3分；无障碍设施破损、无法使用的每处扣0.1分。		
17	道路公厕指引牌设置规范，指引明确，无歪斜、破损、脏污。	公厕指引牌指向不清、歪斜、破损、脏污每处扣0.1分		
18	化粪池应按地下有限空间操作规程进行定时抽吸、清掏，窨井盖丢失或损坏应及时补充维修，确保正常使用，无满溢。	化粪池未及时抽吸、清掏，化粪池满溢，扣0.5分		

18	垃圾转运站工作实行定人、定岗专人管理负责制，按时开放（4：30至21：00）；管理人员统一工作服装，佩戴工作卡上岗，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不得从事与转运站站管理无关活动。	工作期间管理人员除用餐时间外不在岗的扣0.3分；未着工作服作业的扣0.1分；工作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活动的扣0.1分。		
19	作业流程与各项规章制度悬挂在明显位置，字迹清晰，无破损；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醒目；管理人员按照作业流程安全作业；站内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不得堆放杂物。	作业流程与各项规章制度未上墙悬挂的扣0.2分；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扣0.2分；发现违规操作一次扣1分；站内工具随意堆放的扣0.1分；站内堆放杂物的扣0.1分。		
20	站内地面硬化、平整、干净、整洁，无污水滞留；站内通风良好，无恶臭，无异味，无蚊蝇；垃圾压缩设备完好无脱漆、锈蚀；机械设备提升装置有自动安全保护措施；垃圾压缩箱体整洁卫生，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站内地面脏污、垃圾、污水滞留的每处扣0.1分；站内异味重的扣0.2分；垃圾压缩设备脱漆、锈蚀未维护的扣0.3分；机械安全保护措施缺失的扣0.5分；垃圾压缩箱体积垢、吊挂垃圾的扣0.2分。		
21	站内外墙面无脱落、破损，无乱贴乱画、乱扯乱挂，无灰垢、无污渍、无蛛网，设备线路规整；门、窗干净无破损；中转站周围路面（包括门口）无滴漏污水及污渍、无散落垃圾。	站内外墙面无脱落、破损每处扣0.1分；乱贴乱画、乱扯乱挂、灰垢、污渍、蛛网每处扣0.1分；门、窗脏污每处扣0.1分；中转站周围路面（包括门口）有污水、污渍散落垃圾的每处扣0.2分。		
22	站区内严禁烟火，有警示标志，配备有消防器材，并在安全有效使用期。	严禁烟火警示标志缺失的扣0.2分；消防器材缺失、超期的扣0.2分。		
23	站内设置有独立的渗滤液收集池，收集转运记录完善，并做到冲洗污水与渗滤液分流收集，定期抽吸送至渗滤液处理场所处理。	无独立的渗滤液收集池扣0.2分，渗滤液收集转运记录缺失、不完善的扣0.1分。		
24	站内垃圾日产日清日转，生活垃圾转运记录完善；站内有除臭、防尘、防污染扩散及冲洗设备，定时做好消杀除臭工作，记录完善；做好病媒防制工作，合理设置毒饵洞，毒饵投放及时。	生活垃圾转运记录不完善的扣0.1分；消杀除臭记录不完善的扣0.1分；未设置毒饵洞的扣0.2分，毒饵洞内未及时投放药物扣0.1分。		

25	<p>进入站内的车辆必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有序排队进站倾倒，不得损坏站内设施，非工作人员严禁操作压缩设备。</p>	<p>进站车辆无序停放，扣0.3分；非管理人员操作压缩设备，扣1分。</p>		
26	<p>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车容整洁，车体无损，密闭运输，避免渗滤液滴漏、尘屑撒落和防止臭气散逸；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沿途遗撒、滴漏现象，运输人员着装整齐。</p>	<p>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外观不洁、破损扣0.2分；车厢外有吊挂垃圾、工具外露等问题每个扣0.1分；存在垃圾抛洒、污水滴漏隐患的每个扣0.3分。</p>		
27	<p>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p>	<p>年度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将实行“一票否决制”，直接解除合同。</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u>150551700.00元</u> （年度预算为 <u>50183900.00元/年</u>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04月14日9点00分</u>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u>2026年04月14日9点00分</u> （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50551700.00 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  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涉及的  服务。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宛城分平台)”发布，请潜在

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

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最新一期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从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7.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

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

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2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u>  20  </u>%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2	技术或方案	55	保洁服务整体管理方案及整体运作规划 (4分)	保洁服务整体管理方案合理、详细，整体运作规划全面、专业、系统、可操作性强，得4分； 方案合理、详细，整体运作规划全面、专业，得3分； 合理可行、无明显不合理之处的视为良，得2分； 存在明显失误或不切合实际的视为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车辆、设备管养及维护方案（4分）	车辆、设备管养及维护方案合理、详细，规划全面、系统、可操作性强，得4分； 方案较合理，整体运作规划较全面，得3分； 合理可行、无明显不合理之处的视为良，得2分； 存在明显失误或不切合实际的视为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 (4分)	管理方式科学先进，工作计划详实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得4分； 管理方式科学先进，工作计划详实合理，得3分； 合理可行、无明显不合理之处，得2分； 存在明显失误或不切合实际，得1分； 没有不得分。
			规章制度管理方案 (4分)	管理规章制度齐全、奖惩措施详细具体，得4分； 管理规章制度齐全、合理、可行，得3分； 合理可行、无明显不合理之处的视为良，得2分； 存在明显失误或不切合实际的视为差，得1分； 没有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4分)	优秀：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4分； 良好：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

				<p>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 一般：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2分； 差：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1分 未描述，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得0分；</p>
			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7分）	根据人员培训计划、人员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详尽、灵活、周密、可行、目标明确得7分，一般得5分，较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措施（7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合理的得7分，一般得5分，较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
			环境保护措施（7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方案，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7分，一般得5分，较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机械配备计划（7分）	根据作业需求情况，拟投入机械设备计划全面、周密、可行，符合项目情况得7分，一般得5分，较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措施（7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合理得7分，一般得5分，较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2	供应商信用评价（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本项目供应商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4	售后服务或	23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安全

	其他		(23分)	生产承诺、工作质量承诺、人员安置配置承诺、车辆配备承诺、设施设备保养承诺进行评定，每项4分，共计20分。以上每项承诺科学合理得当得4分、承诺一般得2分、承诺较差得1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建议符合项目需求、实施性强的，得3分，一般得2分，无合理化建议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_\_\_\_\_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_\_\_\_\_单位  
乙方：\_\_\_\_\_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_\_\_\_\_服务和伴随服务，经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批准，于 年 月 日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并经需方确认，确认供方以总金额：\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成交，成为需方供应商。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采购人名称】（需方）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_\_\_\_\_以\_\_\_\_\_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供方）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 1、服务期限：
- 2、服务地点：\_\_\_\_\_需方指定地点\_\_\_\_\_
- 3、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 四、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约定

#### 五、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六、售后服务

1、供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供方保证服务及时，解答用户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 七、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文书写，一式\_\_\_份，需方\_\_\_份，供方\_\_\_份。

#### 九、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准，协商解决。

需 方：

供 方：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2. 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4. 承诺函格式

#####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好等。(2)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